

玖、獎懲

褒揚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七五）
華總 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立德、立功、立言，貢獻國家，激勵當世，垂之史冊，昭示來茲，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一、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
三、執行國策，折衝壇坫，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者。
五、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
六、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
七、有重要發明，確屬裨國計民生者。
八、德行崇劭，流風廣被，足以轉移習尚，為世楷模者。
九、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
十、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十一、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
- 第三條 褒揚方式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題頒匾額。
前項第一款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
- 第四條 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蹟，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 第五條 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逝世後，或合於第五款者，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
- 第六條 受明令褒揚人，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市）縣（市）志。
- 第七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蹟為不實者，除撤銷原褒揚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 第八條 外國人合於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褒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六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八〇）台內字第一二九三一號、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七〇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八九）台內字第〇四四九五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〇二〇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大業，係指為肇建民國，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參與國家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大業而言。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參預戡亂建國大計，係指參與國家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大計而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國際事務，係指政治、經濟、文化、新聞、僑務、體育及其他國際間相互交流之事務。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興辦教育文化事業，係指私人或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興辦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社教館、民俗館、科學館、體育場所，及其他教育文化有關之事業。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係指保衛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或其他忠勇義烈事蹟，犧牲生命，足資矜式者。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係指具有重要著作或發現，創新學術、技術，對國家社會、世界和平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足為世人典範者。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所稱有重要發明，確屬有裨國計民生者，係指該重要發明對於國計民生有公認之具體貢獻事蹟者。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德行崇劭，係指實踐四維八德等固有道德，確有具體事實者。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九款所稱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係指發展僑務，激勵僑胞愛國情操，對國家民族有重大貢獻者。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稱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係指私人或團體直接捐助予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水利、衛生醫療或其他公益事業，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

捐獻財物均以新台幣計（折）算，其標準為一次捐獻五千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

第十二條 法人或團體受褒揚者，僅得題頒匾額。

第十三條 褒揚案件，除總統特頒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列舉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檢附證明文件，依被申請人身分，送請下列主管機關初審：

- 一、國民及各級民選公職人員為內政部。
- 二、公務人員為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軍人為國防部。
- 四、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為教育部。
- 五、僑民為僑務委員會。
- 六、外國人為外交部。

前項褒揚事蹟表亦得由主管機關逕行填送。

法人、團體之褒揚，應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填具褒揚事蹟表，檢附證明文件，依其性質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初審。

褒揚事蹟表格式如附件。

第十四條 初審機關應就申請褒揚之事蹟詳實調查，並徵詢其事蹟主管機關意見。

初審機關審查合格後，應填具初審意見，報行政院審查。題頒匾額案件，由行政院檢附褒揚事蹟表呈請總統核頒。明令褒揚案件，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檢附生平事蹟，呈請總統核予褒揚。

第十五條 褒揚令或匾額由行政院轉發初審機關派員致送。受褒揚人居住國外者，得轉請駐外使領館處代為致送。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者，由初審機關依忠烈祠入祠辦法或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祠辦法分轉內政部或國防部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受明令褒揚人之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由總統府辦理。列入省（市）、縣（市）志者，由初審機關轉送內政部辦理。

第十八條 褒揚令由受褒揚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代領之；題頒匾額之受褒揚人於頒給前逝世者亦同。

第十九條 褒揚令如有遺失或匾額因不可抗力毀失，得由受褒揚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敘明理由，報請原初審機關層轉總統府核發證明。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條附表「中正勳章圖說」及附圖（三）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
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五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中山勳章。
三、中正勳章。
四、卿雲勳章。
五、景星勳章。
- 第三條 總統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外國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總統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正勳章，由總統親授之：
一、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
二、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
四、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
- 第六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在外交上貢獻卓著者。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六、救助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七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三、在國內外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害，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 七、致力國民外交，貢獻卓著者。

第八條 外國人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對於我國建設事業貢獻卓著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九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授、領綬、襟綬附勳表及襟綬區別之。勳章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依勳績分等：屬於一等者，由總統親授之；其餘各等，發交主管院或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二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三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總統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勳章名稱	等級	種類	直徑	圖說
采玉大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八·二公分	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以示國家至上之意。內則崇敬元首，外則敦睦邦交，乃我國最高榮譽勳章。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一）。
中山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中山勳章正章中心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副章中心為「三民主義」一書，象徵 國父創造中華民國，其所著三民主義，博大精深，為中華民國立國之依據。其意義一以紀念 國父，一以酬報殊勳。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二）。
中正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二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 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奠定光復大陸基礎，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三）。
卿雲勳章	一一三等 四一九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六·四公分	卿雲勳章中心為卿雲。卿及慶古通用，慶雲為祥瑞之雲。此章分一等至九等，一、二、三等均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各等均有表，其式樣如附圖（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景星勳章	一一三等 四一九等	正章 副章	九·四公分 七·六公分 六公分	景星勳章中心為五角星形圖案，景星，猶言德星。此章分一等至九等，一、二、三等均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各等均有表，其式樣如附圖（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外交部、銓敍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臺內民字第三五九〇八號、外交部禮二字第二二五一七號、僑務委員會臺僑參字第一〇三〇九號、銓敍部臺楷特一字第〇七九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卿雲勳章、景星勳章之分等，於授予外國人時，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綠色大綬(卿雲)或紫色大綬(景星)，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所稱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三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外國人時，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授勳章等次。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其勳績確屬重大能臚陳具體勳績事實者為限，並應配合勳績事實適時辦理。

第二章 呈請手續

- 第七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總統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

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勳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陳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不隸屬五院之呈請機關，按前項規定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陳總統府審議，或由總統府逕行填表辦理，其由總統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稽勳委員會辦理。

授予外國人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八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時，得徵詢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由各初審機關陳報主管院轉呈總統。

第九條 本細則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銓敘部，但專案請勳為各院主管機關，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

本細則第八條所稱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會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總統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總統發布授勳令分行主管院後，由主管院轉發初審機關，呈請機關及受勳人。但專案請勳之公務人員授勳令並由主管院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勳員證書，除授予外國人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總統府製備填寫，並均須呈請簽署蓋璽編號註冊，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授予勳章時，並附發同種小型勳章。

第十五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簽請總統指定或由代授機關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總統或由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第十六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

分別陳報或陳由上級機關層轉總統府備查，駐外使領館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陳請行政院函轉總統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勳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帶小型勳章或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帶小型勳章或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本條例施行前已授予之采玉勳章仍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十九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聯綴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線，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小型勳章，按各種各等勳章順序，自右至左橫列一線。

第二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但未受有本國勳章者，外國勳章之佩帶，依各該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遇有外國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後，方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報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發，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曾獲頒三等卿雲或三等景星勳章者，得申請補發大綬及副章。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三四二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九五○○○○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十三條

- 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
- 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
一、功績獎章。
二、楷模獎章。
三、服務獎章。
四、專業獎章。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
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
四、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消弭禍患。
五、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
六、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 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第六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

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九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條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

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十一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台七十三人政參字第一〇五六七號、考試院（七三）考台祕議字第一一七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台八十二人政參字第四一〇二二號、考試院（八二）考台祕議字第三三二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〇九九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九八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三三六一三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六七八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首長。
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
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應具體列舉其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公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頒給之服務獎章，毋需繳回。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

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於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須於上次頒發同種獎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

第九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之。

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分批頒給之。

功績（楷模）事實表之格式如附表一；請頒服務獎章之名冊如附表二。

第十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及證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統一製備。

獎章證書之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主管院長核頒之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長官轉頒之。

第十二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依本條例頒給獎章者，由其秘書長核頒之。

第十三條 頒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獎章，應以其請獎事實性質，由有關之主管機關報辦之。

第十四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獎章在兩種以上者，佩帶時應按功績、楷模、服務、專業獎章順序，由右至左並列。

第十五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院頒獎章，與總統頒授勳章、獎章或紀念章同時佩帶時，院頒獎章位列其次；與各主管機關頒授之獎章、紀念章同時佩帶時，則位列其前。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頒給楷模獎章時，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第十七條 獎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原請頒機

關層報主管院補發。如原件查獲時，應比照勳章遺失補發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獎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頒（功績、楷模）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請頒獎章種類 及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用獎章條例 條 款			證明文件		
請 頒 及 轉 核 機 關 考 評	考核長官 職 銜	考 語	考 核 長 官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主 管 院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院長				
銓 敘 部 登 記	職 銜	意 見	蓋 章	年 月 日	
	部長				
備 註					

附表二

(機關名稱) 請頒															等服務獎章名冊		
職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年資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 獎 期 間 考 績 等 次										核 定 情 形		備 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主管機 關初審 (或核 定)		主管院 核定	

附表三之（一）

獎章證書（^{功績}楷模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具體事蹟），^{著有特殊功績}，堪為楷模，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功績} 等（楷模）獎章。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附表三之（二）

獎 章 證 書（服務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 名）任職滿 年
服務成績優良，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等服務獎章。
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九考台
秘議字第二五〇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一考台
秘議字第一〇九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八一考台
秘議字第三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
組貳一字第八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〇九二一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
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 第 一 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 四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敍部訂定之。
- 第 五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第 七 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 八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個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四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每年以八人為限，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每年以二組為限，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考試院九十考台參字
第〇〇〇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考試院考臺參字
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九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考銓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銓業務包括考選、銓敘、保障、培訓、退撫基金之監理與管理事項。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銓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考銓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興革，具有重大貢獻。
二、主持重大考銓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銓政策，成效卓著。
三、宏揚考銓制度或促進國際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四、從事考銓學術研究，撰有著作或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五、其他對考銓業務，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本院暨所屬部會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主動推薦。
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
前二項之人員請頒本獎章，亦得由本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或本院所屬部會首長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六至十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
- 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八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 第九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考試院考銓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考銓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本章直徑 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 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係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及上蓋三部分。上蓋以國花—梅花為後心，並書考試院三字，梅花吐蕊於隆冬之際，綻幽於冰雪之中，意味行事堅忍不拔，量能公正不阿，考試院乃代表我國五權制精神，象徵為國取材，無遠弗屆。一芒以藍、白、紅光束環繞梅花，代表以國為本，以材為基，蓋國事以人為本，治國以人材為基，人聚於此，材無所遺，則國事安矣。大芒呈放射狀，圍繞於二芒及上蓋四周，表示人才集中於斯，光芒普照於外，於個人有成，於國家有功，以此勉之。</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圖附圖。</p> <p>1、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p> <p>2、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p>3、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附表二 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 文件	
推薦機關(構) 或推薦人 評語及邁議	機關(構) 名稱及 長官職銜 姓名	評語	建議請頒 獎章等式	蓋章	發文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	評語	建議請頒 獎章等式	蓋章	發文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機關	職銜	蓋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考試院 院長		等 獎章		
備註					

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推薦機關(構)或推薦人填寫一式二份，報送考試院。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另接寫貼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先生}_{女士})，

(具體事蹟)，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之規

定，頒給 等考試院考銓獎章。

此 證

考試院院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銓敍部七九台華法三字第○四○二三七七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局壹字第一六二三四號令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敍部八二台華法三字第○八五四七五三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局壹字第二一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敍部部管三字第○九六二八六四一○九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九六○○三二七六三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敍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

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敍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敍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

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 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 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圖 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週圍環以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根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謗，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三朵梅花)</p> <p>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p> <p>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p>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				職稱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人事機關(構)	評審主管 職 銜	評 語	請頒獎章 等 次	蓋 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職 銜	蓋 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 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先生}_{女士})，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人事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長（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八六三號、行政院台八十人政肆字第〇八三三一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六一六〇號、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三五五四六號令會同修正「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六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〇一號令修正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七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七五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二二四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一四二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第三點及附件一、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敍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或死亡後始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附件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或死亡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或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 發 機 關	核發文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 一、撤職。
- 二、休職。
- 三、降級。
- 四、減俸。
- 五、記過。
-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

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爲之。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爲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爲議決。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爲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免議之議決：

- 一、同一行爲，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爲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 三、自違法失職行爲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爲不受理之議決：

-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二十九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五章 再審議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三十五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末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四十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據考試院呈請令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統據考試院呈請修正令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七七）

院台廳三字第〇一六一三號、考試院（七七）

考台秘議字第〇二七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稽核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懲戒處分之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
- 第三條 主管長官收受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原送審議之監察機關及銓敘機關。其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如有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各該機關應予催詢。
- 第四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俸者，即應依法剔除，並由該機關長官負責追繳。
- 第五條 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懲戒處分，而未收到執行情形表時，應先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給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六條 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 第七條 公務員因不同事件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併執行之。
受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人員，另受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者，其降級、減俸或記過，應於再任或復職時執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 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六二）
院人政參字第二一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
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六四）
台人政參字第〇一二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
條文及增訂定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七五）
台人政參字第一四三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
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八〇）台
人政參字第〇〇九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八〇）台
人政參字第一三七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八〇）
台人政參字第三五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八
三）台人政考字第四二六三五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八六）
台院人政考字第〇九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十八
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五七號令修正發布（原
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
懲案件處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六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
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以下簡稱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第 三 條 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之請頒勳章、獎章及褒揚案件，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

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公務人員基於本職之兼職，於離去本職或停職時，應同時免兼。

第 七 條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

第 八 條 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復職。

第 九 條 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

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十一條 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

第十三條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第十四條 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前項人員應報本院核派者，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
貳一字第○四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敍部八八台甄二
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
第○九○○○○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敍部九十管二字
第二○五七五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敍部部管二字第
○九六二八一九○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敍部部管二
字第一○二三六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發布名
稱、全文及附表一、二，自即日起生效（原名
稱：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五年內具激勵辦法第十一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敍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三、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十一條之款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銓敍部對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如有必要，得函請推薦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個人獎以八人為限，團體獎以二組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
- 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爲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附表一

(推薦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最近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至	年	月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歷						
資格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表二

(推薦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格 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 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一、請領獎章事項

釋 1、司法院為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發給金、銀、銅質等獎牌，不得視為專業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77 年 5 月 19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7802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註：獎章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現為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內容並已修正）〉司法院依據其自行訂定之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頒給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牌，並未將受獎人員送部審查登記有案。上述要點第 1 條：「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獎勵所屬人員之敬業精神，宏揚司法績效，特定本要點。」之規定，該要點非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為獎勵有功司法人士而訂定。是以依據該要點頒給之獎牌，似非屬獎章條例第 2 條所定專業獎章之性質。

釋 2、台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 72 年換支公務人員待遇前之職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二、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7 年 6 月 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60319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技工、業務工於應「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疇，於換敘士級資位後，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定資位有案。依據上述規定，該項差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是類人員退休時，其據以換敘士級之差工年資，可併計公務員年資辦理退休，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個人福利權益之考量，與獎章係屬國家榮典之授予有別。是以，不宜援引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 3、原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早期以契約方式定期聘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14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228875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聯合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聘用之預算原分別併入該局臨時人員預算內，及由公保損失醫療支付項下列支。因此，72 年 5 月其由「聘用」改為「派用」，係屬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而非屬機關改制。依照上開編制內職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是類公保處及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改為正式職員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應不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 4、公務人員因借調派駐國外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致無法參加當年度考績（成），該段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9 年 2 月 1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208129 號函

某甲原任農林廳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名額技正，派駐某區農業改良場，7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74 年 7 月 31 日止，經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核准由政府贊助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借調前往參加印尼移墾計畫之土壤調查工作，其於借調期間因係留職停薪，故不得參加年終考成。惟某甲於 74 年 8 月 1 日返國復薪，並任職至年終，依本部 74 年 7 月 17 日 74 台華甄一字第 30096 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之規定，准予併計參加 74 年年終考成。某甲 73 年即以同一案情留職停薪，雖係在上述本部函釋之前，致無法追溯補辦該年度考績，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釋 5、司法官考試及格，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0 年 6 月 8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5237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30 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所謂「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職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某甲係應 51 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52 年 2 月任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嗣於 52 年 7 月卸職，參加司法官訓練，迄至 54 年 1 月結訓，分發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其係以開缺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雖與本部前述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機關實缺實（學）習」之規定有別，惟該項訓練亦屬完成考試程序，且為司法官養成之必經階段，須經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職。是以，某甲得比照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不得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7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1952 號書函

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10、20、30 年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泰山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於改隸內政部時，前經行政院函准以「代理職務」方式留用支薪或依派用職等納編改派；復於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經會商同意以佔缺留用方式繼續留用至辭

（離）職爲止。以是類人員自始未經銓敘有案，且其係屬留用之臨時性質，核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不同，尙不宜同意頒給服務獎章。

釋 7、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嗣後再任公務人員，得同意申請補頒辭職前年資之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9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8146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於 73 年元月 20 日公布（元月 22 日生效），公務人員於上開生效日仍在職，而於當年年年底辭職。其年資已滿 10、20、30 年而未請頒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 10、20、30 年者，以其當年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宜准予補頒；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2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23374 號函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 70 分以上，且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 9、曾任工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9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85839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任職滿 10、20、30 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公立學校工友非屬編制內之職員性質，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 10、約聘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9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97519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於 59 年 12 月 16 日外職停役轉任某少年輔育院約聘社會工作員，以是項約聘年資，因係契約定期聘用之臨時性質，並非屬上開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故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 11、曾任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03195 號書函

54 年前後應特種考試臺灣省經建人員考試及格，經臺灣省政府分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前身臺灣省檢驗暨所屬檢驗所任臨時編制技佐職務，是項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上開臨時編制技佐，既非屬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 12、「編制外」之職員年資，不得採計為服務獎章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9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84753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雖係為因安檢業務移撥警政機關服務之原軍職人員，惟於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納編前，係以約、聘僱遴用，以維某甲之權益；但其年資因係屬「編制外」之職員，依上開規定，雖嗣後納編為編制內人員，仍無法併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釋 13、曾服務軍職領有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獎章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41999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2 月 4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579504 號函及 87 年 7 月 31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8351 號函釋略以：「於服役期間領有忠勤勳章後，到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以積餘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準此，忠勤勳章請領後積餘年資有異議，自應向國防部提出忠勤勳章採計年資有誤之申訴，非本部權責範圍。

釋 14、公務人員獲頒服務獎章如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毋須送本部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56235 號函

案內所送勞工保險局領組某甲等 4 員，因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其服務獎章毋庸送部登記。

釋 15、軍職轉任公教人員，其年資未銜接者，得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一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點規定

銓敘部 96 年 4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74500 號書函

95 年 1 月 11 日獎章條例修正公布後，其服務年資並不以「連續任職」為要件。據此，軍職人員轉任文職人員得併計軍職年資核頒服務獎章，且不限於轉任日期銜接，惟該段年資之併計，仍須以「服志願役」者且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

釋 16、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工作員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因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33381 號書函

一、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

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政務人員。二、民選首長。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係依交通部核備有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建（技）教員佐管理要點」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之規定進用及管理。由於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均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且據交通部之函復，該等人員之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

- 二、據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 102 年 3 月 7 日彰人字第 1020000035 號函，本案王○○自 62 年 1 月 30 日至 74 年 12 月 31 日止，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任工作員之年資，進用之法令依據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依本部上開函釋，是類人員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是類人員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二、請發獎勵金事項

釋 1、「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49832 號函

- 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暨 80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863 號、行政院台 80 人政肆字第 08331 號函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規定，獎章部分，依獎章條例規定區分為「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服務獎章」等 4 種類。
- 二、某甲分別經省政府發給「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各 1 座，以該獎章並非依獎章條例規定發給者，是以無法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2、資遣人員得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6 月 11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60734 號函

資遣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同意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釋 3、公務人員領有「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優等獎章」，於退休時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80 年 7 月 9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0733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內政

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獎勵對內政業務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專業獎章分為內政獎章及役政獎章兩種。內政獎章之頒給，以從事民政、戶政、社政、地政……業務人員為範圍。」準此，對辦理戶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頒給內政獎章。如受獎人為公務人員，應依規定送本部審查登記。至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69 年 11 月 3 日院戶普字第 0788 號令發布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考核要點，係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於辦理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時，為激勵各級普查工作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普查工作，特依據「中華民國 69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方案」第 95 項規定訂定者，且依該要點獲頒之優等獎章，並同時記功 2 次予以獎勵，與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給之內政獎章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依該要點獲頒之銀質獎章，以非屬獎章條例規定之獎章範圍，於退休時，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給獎勵金。

釋 4、公務人員退休後始獲頒獎章者，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第 6 點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5987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現為第 6 點）規定，於退休始獲頒三等兵役獎章，因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於退休時可依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5、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
點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25381 號書函

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獎章，於退休（職）時，發給獎勵金或增加之給與，係屬獎勵性之措施，並考量軍文職人員同為國家社會貢獻，以及衡平之原則，且為免抹煞其現職期間建立之功勳（或功績），以及減少機關人事承辦人員作業之困擾。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

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或加給），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三、懲戒事項

釋 1、受懲戒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2 月 21 日 63 台為甄五字第 00933 號函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因兩法各有獨立行使之法權。

釋 2、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復涉嫌偽造文書，經法院通緝在案者，其行政責任宜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4 年 6 月 13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24664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4 台會議字第 0587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舊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休職期滿，許其復職』，就文義言，自須經申請復職之程序；良以未經休職之公務員申請，其服務機關自屬無從許其復職。惟經准許復職者，應於該公務員回復執行公務時，報送動態登記，其程序始稱完備。」是以，休職人員如於休職期間另涉他案，經法院通緝者，似宜俟其休職期滿申請復職後，視刑案訴訟情形而予復職、停職或免職之處理。

釋 3、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二級改敘，嗣經再審議議決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有關其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28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8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210 號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規定，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作成議決書，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某甲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8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43 號函以「降二級改敘」，依前述規定其懲戒處分，應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嗣因該員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2 月 31 日 75 台會議字第 2203 號函准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 月 14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080 號函釋「關於本會再審議案件，經撤銷原議決更為處分者，執行日期……應自前之處分執行之

日起算……。」該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應追溯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

二、某甲受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於 75 年 6 月起執行，其 75 年考績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辦理。至於該員 75 年考績係以「降二級改敘」執行懲戒處分，可重行改以「記過二次」執行，並復審當年考績。

釋 4、公務人員經懲戒降一級改敘，如無級可降時，如何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4 月 30 日 77 台華甄一字第 152069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 2 年」，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就上述法律規定分析，所謂「降級」似係指降本職等範圍內之俸級，並不涉及降官等、職等；至所稱「俸差」，則係指原敘定職等各俸級間之差額而言。

釋 5、曾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敘」者，於降敘期間內，應 78 年警察人員特考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不得申請改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9 年 3 月 1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382524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年 2 月 5 日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本案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函送本部辦理。

釋 6、公務員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完畢，能否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11 日 80 台華甄五字第 0655920 號函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11 月 30 日 80 臺會瑞議字第 2478 號函釋：「刑法第 46 條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日數之規定，一經折抵完畢，即已發生該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效果，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未受徒刑執行之情形不同，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

釋 7、公務人員於辭職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1 年 3 月 17 日 81 台華甄四字第 0663234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11 月 18 日臺會瑞議字第 2192 號函復：「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其餘四種懲戒處分，仍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釋 8、具薦任職任用資格，在不得晉敘期間未屆滿前，不得改派薦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某甲雖係乙等特考及格，具薦任職任用資格，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

釋 9、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後，於其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宜發布獎懲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51538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公務員任公職期間，依各該法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有觸犯刑事法令或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各該

機關應即據以辦理，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可否發布獎懲令一節，揆諸前揭規定，似以發布獎懲令為宜；至發布獎懲令時，該公務員已否退休或離職，與法令之執行及有無獎懲實益無涉。

釋 10、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後段「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806921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部 85 年 9 月 13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57233 號函釋略以：本部對於停職人員之復職，曾以 70 台銓楷參字第 0408 號函釋：「停職人員依法應許其復職者，可調任同官（職）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並非必須回復原職。」茲考量因案停職人員與休職期滿人員，於依法復職時權益之一致性及機關業務運作之可行性，因案停職人員及休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其他職務。有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前已調任副主管職務，於復職時是否回復原職務，揆諸前開說明，受休職處分人員，於復職時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 二、自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一節，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主管人員」指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內部各級主管職務人員，宜不含副主管在內。惟上開定義係適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他法規所稱「主管人員」之範圍，仍應就個別法規作不同處理。以公務員懲戒法對於「主管職務」未明定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事涉司法院主管權責，宜由該院釋示。

釋 11、受記過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不得於該懲戒處分效果期間內，調任原任職務所列職等範圍內之其他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6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830225 號書函

涉及受記過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得否於該懲戒處分效果期間內，調任原任職務所列職等範圍內之其他主管職務，經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 日 88 臺會議字第 2697 號函略以，該會 78 年 8 月 14 日 78 臺會議字第 1310 號函（即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包括平調其他主管職務在內。）所持見解並無變更。是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不得調任主管職務，依該條文文義解釋暨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意旨，係指不得調任任何主管職務，包括調升、平調或降調主管職務。

釋 12、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現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不得平調其他課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41014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5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8 月 14 日 78 台會議字第 1310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包括平調其他主管職務在內。」暨 79 年 2 月 5 日 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級……』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又該會 88 年 12 月 10 日 88 臺會議字第 2936 號函釋略以，其上開二函釋所持見解，並無變更。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釋：「……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現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是否准予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某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將某局簡併且其某課長職務遭裁撤，原任課長正受懲戒處分期間，原不得調任其他主管職務，惟其職務調動係因機關簡併職務裁撤所致，是以，同意得調任第八職等課長，並在懲戒處分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期間屆滿前，不得再調任其他主管職務。

釋 13、公務人員涉案遭法院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停職後，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交保釋放，主管機關需否改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5 月 17 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0829 號函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會認為主管長官依本條項發布停職令之時點，宜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本會審議之前或同時為之。公務員因案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本會審議程序進行中，按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係就移送審議懲戒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之規定。本案審議程序既因停止審議而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不應許其復職，主管長官已無改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之必要。

釋 14、某甲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審議中，某鄉民代表會不得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發布某甲之停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3390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二、某鄉民代表會得否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布某甲之停職令，經本部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1 日臺會議字第 0950002186 號函復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長官，係指有權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將涉嫌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員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主管長官，得依職權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者而言。據上，某鄉民代表會發布某甲之停職令，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 15、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先行停職之人員，辭職後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

事時，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387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六、依法停止任用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59 年 9 月 26 日 59 臺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 3307 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

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公務人員因案經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期間，尚得自請辭職；另辭職後如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亦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惟擬任機關於任用是類人員前應就其品德及忠誠切實調查，且於他機關任職後，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資格或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時，仍應依規定予以免職、撤職或休職。

釋 16、受休職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休職前辦理之年終考績結果如可晉級，惟因次年 1 月 1 日係於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其考績結果（晉級）應於復職後晉敘限制期滿之次日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5117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1499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某甲前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受休職懲戒處分（期間 6 個月：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93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應予晉級獎金，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4 年 1 月 1 日執行，惟係於其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茲以某甲 94 年 7 月 1 日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其 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執行。

釋 17、懲戒處分休職人員，另依其他法律免職後，不得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司法院釋字（以下簡稱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均仍應予免職。」

依上開規定，某甲因貪污判刑確定，不論是否宣告緩刑，當時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而應即予以免職。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釋：「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

『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

兩罰之原則而設。……。」某甲之免職處分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 二、某甲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受緩刑之宣告，依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及釋字第 127 號解釋，判決確定時，即應予免職，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自無休職期滿通知復職之問題。

釋 18、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後，辦理辭職，同日分配其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其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3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0317 號書函

公務員移送懲戒後，其懲戒處分之議決書應由原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送達及執行。如因被付懲戒人辭職後再行至其他機關任職而原移送機關無從執行時，則應由原移送機關函轉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並以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執行之。

釋 19、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各權責機關應發布任免令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7 年 8 月 12 日臺會調字第 0970001483 號函以，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性質上非屬懲戒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係恢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爰各權責機關對依上開條款規定停職及復職人員應以任免令辦理。
- 二、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不含各縣、市政府主管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認為情節重大而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時，亦應以任免令辦理；至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人員，僅須檢附公懲會議決書及執行表送部辦理動態登記，而無須再核布任免令。

三、停職令及復職令用語範例如下：

附註：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停職令範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修正，故不列入。

釋 20、受記過懲戒處分之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嗣經復職擔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後，得否於執行懲戒處分期間內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03922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某甲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國科會於 97 年 6 月 12 日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 2 次，並自 98 年 6 月 6 日執行，同年 7 月 13 日復國科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某甲得否於執行懲戒處分期間內再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案經函准公懲會 98 年 9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1909 號函略以，該職務並非屬主管職務，且與停職前原任之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列等相當，自非屬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職」。爰某甲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釋 21、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業經修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

一、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轉知。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經參酌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15 點及行政程序法

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惟主管長官於移送公懲會審議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建請公懲會議決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各權責機關（主管長官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停職令發布日期（亦為生效日期）應於主管長官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前或同時。
- 三、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各該法規（如：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執行。是以，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日期」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並請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備考」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收受與執行日期等，俾憑辦理。
- 四、修正之停職令範例如下：

○○○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停職（2503），本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

（一）○員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所稱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監察院審查），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立即轉交當事人。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如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5 點或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執行。

三、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因案停職（2502），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於○年○月○日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職務當然停止。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30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依規定停職在案，復經○○○○地方法院○年○月○裁定具保後停止羈押，依規定准予復職。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復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釋 21、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業經修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

- 一、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轉知。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經參酌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15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惟主管長官於移送公懲會審議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建請公懲會議決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各權責機關（主管長官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停職令發布日期（亦為生效日期）應於主管長官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前或同時。
- 三、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各該法規（如：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執行。是以，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日期」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並請於停職

動態登記書之「備考」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收受與執行日期等，俾憑辦理。

四、修正之停職令範例如下：

釋 22、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後，不得晉敘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37850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 1 級或 2 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9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函略以，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固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 2 年或 1 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2 年」或「1 年」即考績法上之「2 次」或「1 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某甲自 97 年 12 月 25 日執行降貳級之日起，2 年內（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不得晉敘，其 97 年不予考績、98 年另予考績皆無晉敘情形，與懲戒法規定尚符。

釋 23、受降級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 2 年晉敘限制期間內因侍親留職停薪，嗣後回職復薪時應相對延長晉敘限制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2258 號函

某君 97 年 4 月 7 日因案判刑免職，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壹級改

敘。98年9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懲戒處分於再任時，併予執行，銓敘審定函備註，自98年9月1日降級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嗣某君於99年2月8日至101年2月7日侍親留職停薪，100年5月1日回職復薪，復於100年8月15日至102年8月14日侍親留職停薪，於102年6月21日回職復薪。以某君於受降級處分執行期間二次辦理留職停薪辦理卸職，其於回職復薪時，上開2年之計算期間須因留職停薪而相對延長。

四、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前於受僱為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不予受理，得否改以行政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2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52847 號函

某甲前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受僱為某縣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為某鄉公所技士後，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除經法院依據刑法判決外，得否另予行政處分，應依其約僱期間以約僱人員身分行為時所適用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處理。

釋 2、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職，嗣後交保候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得否准予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

二、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01 條及第 114 條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9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4455 號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惟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693 號解釋：「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與本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1、3 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非當然停止其職務。」似認為公務員因涉刑案，在尚未起訴前之偵查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羈押，嗣後經准具保停止羈押，而交保中未再羈押者，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非不能復職。

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76 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各款所列之原因外，更須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必要時方得羈押。於偵查程序實施中既經准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因罹病、懷胎、生產而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外，已可顯見被告犯罪嫌疑不重或涉案情節輕微，如許其復職，似無大礙。

三、綜上所述，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止職務，嗣後交保候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復職與否，宜由各權責機關衡酌個案情形，

逕行裁量。

釋 3、犯瀆職罪者得否再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3 項及第 130 條

銓敘部 83 年 6 月 8 日 83 台華甄一字第 100060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司法院釋字（以下均以釋字代之）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解釋文中所謂之他項消極資格，依釋字第 66 號解釋：「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準此，公務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公職。亦即一經判決確定時，其職務當然停止，應予免職；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被判有期徒刑 6 月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及上開司法院之解釋，除應予免職外，並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 二、公務員因犯瀆職罪如係指貪污行為而犯罪，其處理情形應如前所敘辦理；如瀆職罪係泛指刑法第 4 章瀆職罪章各該之罪，即應排除非屬貪污行為之罪，例如：該瀆職罪章中之第 120 條之「委棄守地罪」，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參照釋字第 96 號及第 158 號解釋）及第 130 條「廢弛職務成災罪」；……等觸犯該等犯罪行為之人，如經判決確定，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並同時諭知緩刑者，於緩刑期內除再另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

釋 4、公務人員因案停職依法復職時，得否發布逕復他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680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本部 85 年 9 月 13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57233 號函釋略以：停職人員依法應許其復職者，可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並非必須回復原職。有關因案停職依法應許其復職人員，如其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其復職時派任職務疑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部函釋規定，得發布逕復他職。

釋 5、公務人員受休職懲戒處分期滿，何時為復職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70645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復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4 台會議字第 0587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舊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休職期滿，許其復職』，就文意言，自需經申請復職之程序；良以未經休職之公務員申請，其服務機關自屬無從許其復職。惟經准許復職者，應於該公務員回復執行公務時，報送動態登記，其程序始稱完備。」準此，休職期滿又無其他不得復職之原因時，許其復職，惟依上開規定，應由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後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報送動態登記，始完成其程序，是以，復職之日，應以機關核准之日為生效日期，應無疑義，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另為避免當事人久不申請復職，不利公務之推行，機關人事人員似可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6、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人員，經非常上訴或再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而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得否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770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某機關依據任用法（修正前）同條第 2 款規定，以某甲因貪污案經法院判刑確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免職之處分，於法有據尚無違誤，惟該刑事確定判決嗣後既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無罪確定，依現行刑懲併行原則，其免職處分未經廢止，從而，為保障當事人憲法上之服公職權利，主管機關或當事人得本於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以原採為免職處分基礎之刑事確定判決，業經撤銷改判無罪確定，廢止該免職處分，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免職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如該主管機關否准其復職，當事人循復審、再復審（現已刪除）、行政訴訟等程序謀求救濟，要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參照）。

釋 7、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已逾不得晉敘期間，該不得晉敘期間前後之考績得否作為升（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745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應為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經審慎研議，以曾受懲戒處分，其考績年資並未中斷，如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符合上開規定考列乙等以上，則於不得晉敘期間屆滿，該不得晉敘期間前後之考績年資，准予併計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8、因案停職，復因無罪確定申請復職，惟其另涉貪污判刑在案，目前送最高法院上訴，尙未確定，應否繼續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93878 號函

因案停職，復因判決無罪，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如別無其他停職原因，自應許其復職。另涉嫌貪污，經法院判處罪刑，尙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之規定，應由主管長官依職權認定是否予以繼續停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於屆齡退休時，如因案懲戒於懲戒程序中但未受停職處分者，仍可辦理屆齡退休。

釋 9、涉嫌貪污，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免刑，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及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79517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尙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爲公務人員。另參照刑法第 39 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及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45 號判例：「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原判決認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爲過當，共同殺死被害人，應免除其刑，未適用刑法第 28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屬疏誤」，因此，「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現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爲」，「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現為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亦無申請復職問題。

釋 10、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免職生效日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11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1710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暨本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屆滿命令退休日為準，至於在停職期中支領半薪，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縱已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準此，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已無現職，雖屆滿退休年齡依法亦不得辦理退休，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停職期間仍可支領半薪。
- 二、某甲因涉及貪污案件，經某市政府 81 年 6 月 9 日核定停職在案，嗣於 88 年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某甲雖應於 82 年 1 月屆齡退休，以其既經判決確定在案，即無由復職並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其免職生效日期亦無法追溯至 82 年 1 月生效，仍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免職。

釋 11、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加以審議並議決該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主管機關就該曠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

- 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年 12 月 17 日 79 台會瑞議字第 1774 號函：「該公務人員經監察院於 73 年 10 月 16 日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議；雖該員經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12 月 18 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 2 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確定，但該項行政處分並無拘束本會之效力，且案既經移送本會審議，自

得更為適當之懲戒處分。其主管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收受本會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原免職之懲戒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失其效力。)」並認縱移送懲戒在前，免職懲處處分在後，基於上開規定之本旨及前述法理，免職懲處處分仍失其效力。

二、準此，就同一事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管長官均依法為合法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時，發生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競合，應執行懲戒處分之處罰，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之結果；按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依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及參考行政程序法（88 年 2 月 3 日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之規定，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加以審議並議決該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一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就該曠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應予廢止失效，並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疑義，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之規定，均以復職為補薪之法定要件，既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即無復職補薪問題。

釋 12、初任各官等人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懲處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現為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現為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現為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

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公務（人）員身份，屬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處分。

釋 13、公務人員因涉嫌刑事案件，經依法移付懲戒並予停職後，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情形下，得否先行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18922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2 月 27 日局地字第 0910300032 號書函釋：「某甲係因涉嫌貪污案件，經服務機關於 86 年 3 月 24 日依法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依據該法第 6 條第 1 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應許復職者外，尚不得復職。」

釋 14、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宣告得易科罰金，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者，其免職生效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539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生效。某甲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同時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某甲既未受緩刑宣告，則其免職生效日期，自應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更正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至其於確定判決日至發監執

行期間之職務行為效力及俸給是否追還一節，倘其於上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依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釋 15、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948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按各款者字現已刪除）。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42521028 號書函略以，因加重誹謗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無須免職。某甲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非屬於判刑確定後有徒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參照前開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書函釋，尚無法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釋 16、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5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93200399 號書函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

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七、犯第 2 款及第 3 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 6 個月未撤銷通緝。……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茲以警察人員之免職事由已明定於警察條例，故警察人員免職處分之作成、變更、廢止或撤銷等執行事項，宜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本於權責衡處，先予敘明。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略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懲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另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所詢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疑義一節，經參酌上開公懲會 80 年 9 月 30 日函及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書函，以二者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且警察人員免職應優先適用警察條例規定，如警察人員已有該條例上開各款所定免職情形，以其亦非考績之懲處，仍應即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予以免職。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不得於其調任事務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台甄四字第 1393003 號函

政務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依規定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獎勵，因此，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自不得於其調任事務官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

釋 2、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略以：「……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有關試用人員前後任職不同機關，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係「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年度中調職人員於年終參加考績時，係「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有關調職人員於原任機關所發生獎懲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 3、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事業機構優秀人員毋須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 日部管三字第 0952685364 號函

經濟部模範公務人員及事業機構優秀人員，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船塢長某甲等 3 員，因未具公務員身分，毋須送本部登記外，其餘 58 員本部業已登記備查。又嗣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優秀人員，毋須送部辦理登記。

釋 4、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

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 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是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之規定。

獎懲（案例）

案 1、某甲於同 1 年內累計記過 3 次，應如何執行降一級改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53493 號審定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某甲於 91 年內，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1 次，嗣又因其再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致其於 91 年內，累計受記過 3 次之懲戒處分，服務機關爰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其「降一級改敘」；因涉其降一級改敘之執行期限疑義，經轉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1 日（91）臺會議字第 03787 號函復以：「本會見解並無變更，茲檢送本會 86 年 11 月 29 日 86 台會議字第 3659 號復臺灣省政府函（按：應自主管長官收受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依法執行改敘之日起算，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份供參」。

案 2、警察人員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其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84115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某甲懲戒記過執行日為 93 年 12 月 4 日，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接獲考試院核發之警正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生效日期為 93 年 10 月 1 日），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臺會議字第 0940000458 號函釋略以：因違法案件經該會議決記過 2 次，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載明其執行日期為 93 年 12 月 4 日，則依上開規定，其於 94 年 12 月 4 日前，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